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獎章、獎狀評選辦法

(107.12.18 第 27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一、本會為表揚會員對有關道路交通之學術研究、道路工程建設、運輸經營與管理、機械及車輛製造等各項有傑出表現或特殊之成就者，特訂定本辦法選拔之。
- 二、候選人應為本會會員，得由團體會員推薦，或會員五人（含）以上連署推薦。由會員五人以上連署者，連署會員中至少應有三人（含）以上與候選人非同一服務單位。團體會員與會員每人均以推薦一人為限。當屆評獎委員不得為獎章或獎狀推薦人。
- 三、為表揚對道路工程建設、交通經營管理、或機械車輛製造等領域有卓越、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會員，特設置「道路獎章」，每年以一名為限。
為表揚對道路工程建設、交通經營管理、或機械車輛製造等領域有研究發展、實務推廣、與服務工作等表現傑出、績效優異之會員，特設置「道路獎狀」。
評獎委員應於每年六月起於本協會網站公告，並提請本協會發函給全部團體會員，廣徵推薦各獎項候選人。
推薦書一份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寄送本會，推薦書區分獎章、獎狀兩種，應分別推薦，內須敘明候選人簡歷及其事績，同一候選人參獎以一項為限。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 四、評獎委員會應先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並於九月底前召開評選會議後提理事會核定。
- 五、評選會議就獎章候選人中選出最傑出且有特殊成就者一人為得獎人，並於獎狀候選人中選出不超過三人為得獎人。若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或提名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
- 六、道路獎章得獎人獲頒金質「道路獎章」乙枚及證書乙幀，其簡歷與重要貢獻並刊登於年會手冊。道路獎狀得獎人獲頒「道路獎狀」乙幀。各獎項於年會時頒發。
- 七、道路獎章候選人之評選，經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方式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道路獎狀候選人之評選，經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過半數之同意。
- 八、受獎人獲本會頒發獎章者，以一次為限。已得獎狀者仍得為獎章得獎人。
- 九、對於非會員或友邦人士，具有特殊貢獻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亦得經由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後，提理事會核定，由本會頒發榮譽獎章或獎狀。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